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- 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- 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3 月 25 日